

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四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

第二十九條 (刪除)

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